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莊高遊

相 對 人 星陽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水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9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重訴字第191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星陽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7號民事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29日確定在案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重訴字第191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星陽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7號民事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

01 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0元及複丈費12,150元，共19,860元，
03 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4 費用額確定為9,930元（ $19,860 \times 50\% = 9,930$ ），並自本裁
05 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
0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